

附件 4:

2021 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费用 县级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省林业局《关于做好新一轮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(粤林函(2020)259 号)和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银保监分局、市林业局《关于大力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潮财农(2020)92 号)和市林业局《关于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潮林通(2021)2 号)的精神,结合我县森林保险的实际,我局积极争取各级资金做好森林保险投保工作,促进林业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我县 2021 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面积 83.87 万亩,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 77.08 万亩,商品林面积 6.86 万亩,保费规模达 435.87 万元,各级财政应补贴金额为 416.11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目标:通过为饶平县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投保森林保险,有效减少林农、林企因灾损失,促进林业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年度绩效目标:通过为饶平县 77.08 万亩生态公益林、6.86

万亩商品林投保森林保险，有效减少林农、林企因灾损失，促进林业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

2021 年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各级财政资金到位 371.8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到位为 164 万元，省级涉农配套资金 108.8 万元，市级资金到位为 49 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 49 万元。2021 年各级财政补贴差额合计 44.31 万，已于 2022 年 4 月由我局提出申请，由财政局追加拨款到位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，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 号）相关文件精神和饶平县林业局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要求，我局经过科学论证、明确标准，认真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，分配额度合理，确保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。

我局在 2021 年 11 月，将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县级资金 49 万元及时全额支付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，没有资金结余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四）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，资金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

和合同规定，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，核算信息真实、完整。项目资金转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我局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实施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单位采取了项目质量检查、监督、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，包括开展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该项目实际实现目标均大于等于年初预期目标，效益良好。

1、从项目经济性、效率性方面，森林保险投保品种覆盖率，实现值是生态公益林投保率 100%，商品林投保率大于等于 10%，完成预期目标；森林保险各险种投保完成率，实现值完成 100%大于预期目标 90%；保费补贴资金支付率，实现值完成 100%大于预期目标 90%。2、效果性、公平性方面，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明显减少林农因灾受损，明显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，参保林农满意度良。

（二）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我局将加大宣传力度，协助保险机构，引导商品林保险人投保，提高商品林参保比例，提高林农参保意愿，继续落实相关政策支持机构可持续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我局积极开展项目自评，自评报告结构、内容完整，资料报送及时。

（三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

自评分数 96 分，自评等级优秀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我局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电视广播宣传海报、宣传小册子等进一步加强政策性森林保险宣传力度，增强林农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，提高政策性森林保险的认知和配合程度，确保森林保险的顺利实施。